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智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与康泰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康泰智能股份，康泰智能未持有或控制中信建投证券股权。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康泰智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康泰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康泰智能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 年 11 月 11 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 年 11 月 1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康泰智能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6 名，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康泰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康泰智能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2023 年 11 月 1 日，山东康泰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康炳元、康正、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314,256,108.97 元扣除公司股东会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的 3,960 万元利润分配后的剩余净资产值为基数出资，以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12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120 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持有对股份公司的股权，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

2023 年 11 月 2 日，山东康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扣除公司股东会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的 3,960 万元利润分配后的剩余净资产值为基数，按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1 月 17 日，康泰智能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炳元	1,124.25	36.03%
2	康正	1,398.00	44.81%
3	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5	11.61%
4	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0	6.78%

5	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0.77%
合计		3,12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5 日，康泰智能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程序并领取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515024）。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国内专业的己内酯系列产品服务型制造企业，专注于己内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业务关键要素匹配

公司已取得按摩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75%和 99.91%，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4）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或出资额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其他必要审批。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 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12.75 万元及 4,541.69 万元，累计净利润 6,054.44 万元。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每股净资产为 10.6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标准。

(4) 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②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③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报酬管理体系和规范的考核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⑤ 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

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自然人康炳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46%股份，通过烟台荣康、烟台汇康间接控制公司 12.3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7.84%股份。自然人康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76%股份，通过烟台云康、烟台泉康间接控制公司 7.4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2.16%股份。康炳元先生和康正先生系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表决权优势干扰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东亚、北美和东南亚地区，主要面临奥佳华、荣泰健康、艾力斯特等国内同行业企业在 ODM 代工生产环节的竞争。近年来，品牌厂商对 ODM 公司研发生产能力的要求逐渐提高，公司作为国内生产按摩椅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品牌优势，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设计创新、提升产品性能，跟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则存在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受益于经济增长带来的全球消费升级和居民保健意识的日益提升，近几年行业需求良好。未来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四）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境外收入分别为 29,651.67 万元、39,719.53 万元和 16,869.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94%、82.72% 和 82.39%。由于国际市场环境更为复杂，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或国际贸易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部分外销产品采用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因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484.54 万元、246.70 万元和 199.65 万元。如果外汇汇率大幅波动，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率均为 15%。报告期内，按摩器具产品（海关货物编码 90191010）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按摩器具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按摩器具产品集机械、计算机、传感、人体工程、设计等技术于一体，具备较高的科技含量。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持续加大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推陈出新，以面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未来若公司不能保证足够的研发投入或研发成果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委托加工风险

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将部分产品的加工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加工。若未来公司未能保持对委托加工生产的有效管理，产品出现质量缺陷或供货短缺，将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供应，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康泰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康”）、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云康”）、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汇康”）和烟台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泉康”）。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CHR4002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炳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城路 389 号康泰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光新	430,000.00	17.81%
杨云章	430,000.00	17.81%
周兰兰	410,000.00	16.98%
刘福利	410,000.00	16.98%
王连君	250,000.00	10.35%
康炳元	200,000.00	8.28%
徐元勋	100,000.00	4.14%
董振亭	50,000.00	2.07%
石维芳	40,000.00	1.66%
刘文斗	40,000.00	1.66%
孙秋庭	25,000.00	1.04%
温璐萌	20,000.00	0.83%
姜淑惠	5,000.00	0.21%
刘进环	5,000.00	0.21%
合计	2,415,000.00	100.00%

2、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CJMEHT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城路 389 号康泰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孙翠	530,000.00	37.59%
李吉斌	90,000.00	6.38%
宋长杰	90,000.00	6.38%
康正	90,000.00	6.38%
李哲义	60,000.00	4.26%
王德杰	50,000.00	3.55%
王臣	40,000.00	2.84%
王永深	40,000.00	2.84%
牟金龙	40,000.00	2.84%
刘炳建	40,000.00	2.84%
王永军	30,000.00	2.13%
徐光明	30,000.00	2.13%
康明	30,000.00	2.13%
宁一钢	30,000.00	2.13%
王永庆	20,000.00	1.42%
杨连明	20,000.00	1.42%
曹蓬勃	20,000.00	1.42%
徐艳鹏	20,000.00	1.42%
孙涌涛	20,000.00	1.42%
于建彬	20,000.00	1.42%
杨建辉	15,000.00	1.06%
黄彦兴	10,000.00	0.71%
阎海鹏	10,000.00	0.71%
迟晓东	10,000.00	0.71%
朱庆平	10,000.00	0.71%
曹军彦	10,000.00	0.71%
周芳	10,000.00	0.71%
吴胜	10,000.00	0.71%
邵东云	5,000.00	0.35%
路峰训	5,000.00	0.35%
李娜	5,000.00	0.35%

合计	1,410,000.00	100.00%
----	--------------	---------

3、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CHR40E7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炳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城路 389 号康泰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康炳元	50,000.00	31.25%
董丽娜	5,000.00	3.13%
程远梅	5,000.00	3.13%
程晓燕	5,000.00	3.13%
王英	5,000.00	3.13%
王美琳	5,000.00	3.13%
王伟	5,000.00	3.13%
王丽萍	5,000.00	3.13%
毛春鸽	5,000.00	3.13%
栾好恒	5,000.00	3.13%
李寿勇	5,000.00	3.13%
曲培兴	5,000.00	3.13%
张新恒	5,000.00	3.13%
宋胜捷	5,000.00	3.13%
宋晓磊	5,000.00	3.13%
宋云志	5,000.00	3.13%
姜永霞	5,000.00	3.13%
姜振杰	5,000.00	3.13%

姜卫强	5,000.00	3.13%
姚淑欣	5,000.00	3.13%
周维维	5,000.00	3.13%
刘玉辉	5,000.00	3.13%
于延庆	5,000.00	3.13%
合计	160,000.00	100.00%

4、烟台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名称	烟台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E0U98W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城路 389 号康泰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康炳元	120,000.00	92.31%
康正	10,000.00	7.69%
合计	130,000.00	100.00%

注：康炳元名下出资份额中 11 万元出资额系未完成清理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存在 10 名自然人尚未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事宜）。2024 年 11 月 8 日，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对暂时登记在康炳元名下的烟台泉康 11 万元出资份额进行提存公证。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出具（2024）鲁招远证民字第 340 号至 349 号《公证书》，确认自该提存公证书出具之日起，上述 10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公证处。

经核查，烟台荣康、烟台汇康、烟台云康、烟台泉康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等；
- 8、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 9、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对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使用权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与公司管理层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明确管理层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5、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6、查阅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8、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推荐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按摩椅及其他按摩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71%和 99.9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康泰智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